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6515 (345)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1-1

出席證號碼：

345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莊敬堂)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 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5.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廢止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發現違法取得或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345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鑑	
出生日期	電話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345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一、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1. 本公司為留任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發行要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普通股500,000股。
 - (2) 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
 - B. 既得條件：
 - (A)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員工可既得股份數量採分年結算，各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1年最高既得比例為30%
 -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2年最高既得比例為30%
 -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3年最高既得比例為40%
 - 並以a個人工作績效及b營運績效之評估指標達成程度，依權重加權計算：
 - a、個人工作績效(指標權重:20%)獲配日後任職屆滿日前4季度個人工作績效評核分數至少2季度達「B」以上。
 - b、營運績效：以基本每股盈餘為營運績效標準(指標權重:80%)
 - (a)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10元/股，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60%。
 - (b)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為10元~15元/股，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70%。
 - (c)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為15元~20元/股，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80%。
 - (d)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為20元~25元/股，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90%。
 - (e)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為25元~30元/股，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100%。
 - (B)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C)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定義為「股票撥付日」。
 - (D) 上述時間日期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營業日辦理。
 - C.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D.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未達成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A.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B. 單一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留任公司培養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權益。
 -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111年5月10日收盤債權估計可能費用化最大金額約為新臺幣166,250仟元，依既得條件，則民國111年至114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40,408仟元、76,198仟元、36,714仟元、12,930仟元，若以上述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共約新臺幣4.83元。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減少或增加，其費用化金額亦等比例作增減，以符合法令規範。
 -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500,000股，佔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之比率為1.46%，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34,265,000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民國111年至114年分別為1.18元、2.22元、1.06元及0.37元，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減少或增加，其費用化金額亦等比例作增減，以符合法令規範。
 - (6)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有關發行條件及辦法嗣後如因應法令、主管機關之要求須增修前開相關條件內容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4.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莊敬堂)，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0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 廢止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376,200,000元，每股配發11元。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二位獨立董事李聰結及王文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就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就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25日至111年6月21日止，請逕登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